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56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函、申請辦法
(376550000A_112025668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56681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25668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國家兩廳院112學年度下學期「廳院學計畫——一日體驗課程」正式開放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申請，請貴校公告周知宣傳並依規定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126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劃將於即日起開放112學年度下學期場次報名，申請頁面網址如下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7542>，計畫內容詳申請辦法。
- 三、本計畫可線上報名，或歡迎直接來電洽詢該場館承辦人劉芷妤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4。
- 四、檢附該館來函及申請辦法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

112/12/21

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
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
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